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办理前述主体的个人信息申报，每季度检查前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自其实际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得转让；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票当年不能减持，但计入次年可转让股票基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

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